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
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香港：778及新加坡：F25U)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謹訂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休會之後於同日同地舉行特別大會。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在新加坡出席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會議與博覽中心2樓Crescent 2室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管理層提問及對特別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a) 批准通函詳述之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受託人及/或受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可取、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以實施或落實本決議案(a)分段擬進行及/或授權的所有事宜。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 (1a) 根據信託契約第10.2.4條及第28條，謹此批准(i)通函所詳述的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及(ii)通函附錄A第I節所載的建議地理範圍修訂；及
- (1b) 謹此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及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本第一項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 (2a) 根據信託契約第10.2.4條及第28條，謹此批准(i)通函所詳述的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及(ii)通函附錄A第II節所載的物業發展修訂；及
- (2b) 謹此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及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本第二項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 (3a) 根據信託契約第10.2.4條及第28條，謹此批准(i)通函所詳述的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及(ii)通函附錄A第III節所載的相關投資修訂；及
- (3b) 謹此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及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本第三項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第三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2018年3月21日

附註：

1.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閣下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閣下可於特別年大會上投票。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a)（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4.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5. 個人資料私隱：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表格及／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基金單位持有人(i)同意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處理和管理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披露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就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管理人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